

“六五”普法通识读本

中学生法制教育

本书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六五”普法通识读本

中学生法制教育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学生法制教育/《中学生法制教育》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300-19346-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学-课外读物
IV. ①G634. 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8032 号

“六五”普法通识读本

中学生法制教育

本书编写组 编著

Zhongxuesheng Fazhi Jiaoy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4.75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2 000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六五”普法规划指出，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并把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中之重。而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高度重视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抓好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对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国家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特地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长期从事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的青年学者，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精心组织编写了《小学生法制教育》和《中学生法制教育》这两本图书，希冀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表达形式，通俗易懂地讲述小学生、中学生应该了解和掌握的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帮助他们树立法制意识，让他们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做懂法、守

法、护法的合格小公民。

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愿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美好，愿读者朋友们都有一个安全、光明的未来！

编者

2014年5月



第一章 宪法篇：遵守宪法增强公民

意识 1

第1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 4

1.1 国体 4

1.2 政体 4

1.3 国家结构形式 5

1.4 选举制度 8

第2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2.1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

2.2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

第3课 国家机构 18

3.1 中央国家机关体系..... 18

3.2 地方国家机关体系..... 21

第4课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4

第二章 民法篇：增强权利意识，争做

合格公民 27

第1课 大写的“人”字：人格权与人身权法 30

1.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31
1.2	姓名权	31
1.3	肖像权	33
1.4	隐私权	33
1.5	监护权	34
第2课	有恒产者有恒心：物权法	36
2.1	所有权	37
2.2	用益物权	38
2.3	担保物权	39
第3课	诚实守信：债权与合同法	41
3.1	平等原则	42
3.2	契约自由原则	43
3.3	诚实信用原则	43
3.4	合同严守原则	45
第4课	争做小小发明家：知识产权法	46
4.1	著作权	48
4.2	专利权	49
第5课	对假冒伪劣说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0
5.1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利	51
5.2	为了权利而斗争	52

第三章 行政法篇：教育权和未成年人

保护 55

第1课	教育相关法	57
-----	-------	----

1.1	学校的法律地位	57
1.2	青少年的受教育权受保障	58
第2课	未成年人保护法	61
2.1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61
2.2	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	62
2.3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及具体分工	62
2.4	家庭保护	63
2.5	学校保护	64
2.6	社会保护	65
2.7	司法保护	67

第四章 环保法篇：人类只有一个地球， 保护家园，保护环境 69

第1课	地球资源是有限的：自然资源保护法	72
1.1	土地管理法	72
1.2	水土保持法	73
1.3	水法	74
第2课	美丽的星球需要我们的呵护：环境保护法	75
2.1	环境保护法	75
2.2	海洋环境保护法	77
第3课	赶走雾霾重现蓝天：污染防治法	78
3.1	大气污染防治法	79
3.2	水污染防治法	80
3.3	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1

第4课	我们和它们，都是地球的孩子：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82
4.1	野生动物保护法	83
4.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85
第5课	地球村，环保要靠你我他：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86
5.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87
5.2	生物多样性公约	88
5.3	各种国际环境日	90

第五章 刑法篇：自我约束，远离犯罪 ... 93

第1课	治安管理处罚法：勿以恶小而为之	96
1.1	治安管理与《治安管理处罚法》	96
1.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98
1.3	常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99
第2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防微杜渐，预防不良行为	10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简介	103
2.2	不良行为的定义和特征	104
2.3	不良行为的具体种类	105
2.4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107
2.5	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及其矫治	108
第3课	刑法：从小做起，远离犯罪深渊	110
3.1	刑法和犯罪概述	110

- 3.2 我国的刑罚体系及刑罚裁量制度 113
- 3.3 犯罪的主要类型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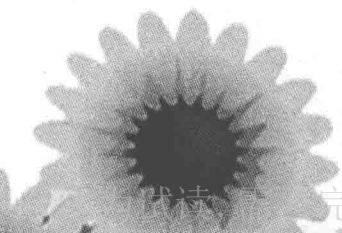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安全篇：珍惜生命，加强自我 保护 121

- 第1课 禁毒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124
 - 1.1 什么是毒品 124
 - 1.2 毒品的危害 125
 - 1.3 毒品的管制 126
 - 1.4 戒毒措施 127
 - 1.5 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128
- 第2课 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规则安全出行 129
 - 2.1 机动车驾驶人 130
 - 2.2 道路通行条件 131
 - 2.3 道路通行规定 132
 - 2.4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33
 - 2.5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34
 - 2.6 交通事故处理 135
- 第3课 防范网络犯罪侵害：自律自警健康上网 136
 - 3.1 上网场所 137
 - 3.2 上网守则 137
 - 3.3 网络依赖 138
 - 3.4 网络犯罪 139
 - 3.5 自律自警，健康上网 141



第一章

宪法篇：遵守宪法 增强公民意识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我国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因此，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也定在 12 月 4 日。

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歌、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 138 条。

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它是中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第 1 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

1.1 国体

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即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就是统治阶级。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着国家的阶级性质。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实行为哪个阶级服务的政策，是国家阶级性质的根本标志。我国《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即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2 政体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

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系。它主要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织形式，包括政权的构成、组织程序和最高权力机关的分配情况以及公民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程序和方式。

政体与国体关系极为密切：一方面，国体决定政体，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要求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政权组织形式与之匹配。国家性质发生了变化，政权组织形式必然随之发生相应变化。另一方面，政体要反映和表现国体，并对国体发挥积极的反作用。凡能够反映和表现国体，适合国体需要的政体，就能够促进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发展；相反，不适合国体需要的政体，就会妨碍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发展。

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产生其他国家机关，组成统一协调的国家政权机关体系，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一种制度。

1.3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

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结构形式都属于国家形式，都决定于国家性质，依据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建立。现代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型。

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各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标志是：全国只有一部宪法，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体系（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均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所拥有的权力都是由中央通常以法律的形式授予的；国家整体是代表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唯一主体。

复合制，是指国家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具有某种独立性的成员单位（邦、州、共和国等）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者国家联盟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实行是单一制国家。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在单一制下实现民族平等、团结和互助，国家采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解决民族问题和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政治制度。《宪法》第4条第3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项完整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1) 民族自治地方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行政区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2)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机关是该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3) 民族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享有广泛的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

2. 特别行政区

我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级行政区域，是为了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而设立的特殊的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特别行政区是党的“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体现，它构成了单一制国家结构的一大特色，它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结合中国具体情况的创造性的运用。

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政权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它不享有国家主权，没有外交权和国防权。